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院長兼召集人錫堃

紀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案

第一案、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並請內政部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本分辦表。
- 二、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所凝聚的一一九項結論，包括共同意見一一七項及多數意見二項，代表了政府部門、民間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團體對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的共同願景，請各機關務必在政策面、法制面與執行面予以充分融入，以便早日逐項落實。
- 三、對於內政部已彙整提出的一九〇項具體後續工作，各權責機關應在期限內完成，請內政部定期追蹤彙整最新辦理進度提報本委員會，如有進度嚴重落後者，並請該機關就落後的原因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向本委員會報告。

第三案、請內政部就「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之相關業務作執行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我國的老年人口逐年成長，正顯示出老人的安養及照顧需求將隨著快速增加，目前政府已提出「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及「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等計畫，內政部、經建會及衛生署應持續協調有關機關並督導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宣導推動。

- 三、 為因應國人對安養與照顧服務的多元需求，現階段除了應持續規劃建構完整的照顧服務體系，也應積極營造良好的服務發展環境，以引導開發相關的資源共同參與，並在社區中紮根普及，讓有需求的家庭或個人都能有所選擇及得到回應，並在政府有效的監督及管理下獲得品質保障。
- 四、 有關照顧服務是否開放商業登記一事，目前仍屬研議中；基本上讓營利事業能夠參與經營照顧服務工作，並不是要減少原有機構的生存空間，而是希望在讓原有服務提供機構得到發展的前提下，循序漸進的建立一套健全的照顧服務機制，以彌補現有機制之不足，並讓消費者得到好的照顧品質。

第四案、有關幼兒教育券在原住民地區之發放對象能擴及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以落實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權乙節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本案請權責機關照胡政務委員會前協商結論辦理。
- 二、 本人日前已在院會中強調，兒童的各項權益不能因為其在階級、城鄉或身心發展的差異而有不平等，因此對於弱勢家庭、原住民、偏遠地區及發展遲緩的兒童，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及原民會除上開工作外，仍應規劃提供整體的服務措施，以維護兒童在托育照顧、就學及醫療復健的權益。
- 三、 對於托教資源缺乏地區兒童在受托與受教的實施現況、遭遇困難及具體改善對策，請內政部會商教育部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案：身心障礙特考分發至臺中榮總兩位「精神障礙」護士，經媒體報導引發相關效應檢討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目前考試院針對本案業已進行檢討並修法中，以後應可避免類似問題的發生；惟本案臺中榮總未能對兩位護士的隱私權加以維護，退輔會應督導該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並請各機關引以為鑑，重視並落實維護員工隱私權。
- 三、 關於身心障礙者服公職後其權益是否獲得適當保障，請人事局進行了解，如有必要，亦可協調考試院保訓會共同加強保障該等人員之權益。

第六案：研修「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報告案。

決定：洽悉；並對林委員及各位委員對本案的辛勞表示感謝，也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

第七案：全國醫療改革會議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本案基於衛生署對於該次會議之辦理程序、目前所形成結論及未來是否召開相關後續會議並接受民間建言等問題未能釐清，爰請衛生署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出報告。

柒、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